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于2021年7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收购报告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被收购方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法律意见书》。经双方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于2021年8月11日，签署了《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以及《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收购进展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如下事项：

1、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

2、收购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 后续安排

各方将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的具体规定内容执行股权交易及其他有关事项，正蓝节能将及时披露关于收购的进展信息及权益变动等相关公告。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